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有关检测信息

1.产品照片及企业信息



4CSD-21 型便携式电动采桑机

企业名称:柳州市金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工业区

邮政编码: 545007

电 话: 0772-3717728

传 真: 0772-3716058

联系人:蒙世崇

2.主要技术规格

项目	単 位	设 计 值	
型号名称	/	4CSD-21 型便携式电动采桑机	
结构型式	/	电动背负手持式	
配套动力标定功率	kW	/	
配套动力标定转速	r/min	/	
排量	ml	/	
起动方式	起动方式 /		
动力传递方式	mm	软轴传动	
电机标定电压	V	24	
电机标定功率	kW	0.04	
电机额定转速	r/min	900	
蓄电池电压	V	24	
蓄电池容量	Ah	7.8	
充电器功率	W	60	
整机重量	kg	5.1 (背负部分: 3.5; 采摘装置: 1.6)	
软轴直径	mm	10.3	
软轴长度	mm	1100	
采摘装置型式	/	开口式环切刀	
采摘装置规格	mm	ф 32	
备注	/		

3. 检验结果

3.1一致性检查

.	以上世上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验结果(1)
1	型号名称	/	4CSD-21	一致	+
2	结构型式	/	电对背负手持式	一致	+
3	配套动力标定功率	kW	/	一致	/
4	配套动力标定转速	r/min	/	一致	/
5	排量	ml	/	一致	/
6	起动方式	/	电动	一致	+
7	动力传递方式	/	软轴传动	一致	+
8	电机标定电压	V	24	一致	+
9	电机标定功率	kW	0.04	一致	+
10	电机额定转速	r/min	900	允许偏差为 10%	+
11	蓄电池电压	V	24	一致	+
12	蓄电池容量	Ah	7.8	一致	+
13	充电器功率	W	60	一致	+
14	整机重量	kg	5.1 (背负部分: 3.5; 采摘装置: 1.6)	允许偏差为 5%	+
1 5	软轴直径	mm	10.3	允许偏差为 5%	+
16	软轴长度	mm	1100	允许偏差为 5%	+
17	采摘装置型式	/	开口式环 切刀	一致	+
18	采摘装置规格	mm	ф 32	一致	+
备注	不适用的项目免测。				

3.2 安全性检查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 果(1)	
1	操作者耳 旁噪声	dB (A)	≤102	+	
			对操作及相关人员可能触及的旋转刀具、各传动部件(软轴轴芯、传动轴、齿轮等)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固定牢固,无尖角和锐棱。		
			极限位置应设置足够强度的挡块。	+	
			线路布置合理,并设有保护装置,连接可靠,接头不应外露,避免 短路,电缆应设置在不接近运动部件或锋利边缘的位置。		
			汽缸及与汽缸或消声器直接接触的部件均应加以防护,以确 保正常操作整机时不致意外接触上述部件。		
			整机应有发动机停机开关,通过该开关可以不依靠持续的人		
2	安全防护		力操作使发动机停止工作。此停机开关应安装在操作者佩戴手套握持机器时仍可对其控制的位置处。停机开关的颜色与	+	
			于		
			燃油箱盖应有联接件。燃油箱注油口直径应大于20mm,机油箱(如有)注油口直径应大于15mm。油箱口或盖均应有清晰的标志,以标示油箱功能。若只对油箱盖做了标志,则两个油箱盖应不能互换。燃油箱的设计应确保整机在正常工作温度下、各工位和搬运时无漏油现象。(燃油箱换气孔的渗油不属于漏油)。油箱注油口周围不应有妨碍加油的其他部件。应能使用漏斗加油。 双肩背带应使操作者双肩受力均衡且在任何方向均不应滑脱,并应配备护垫。所有的双肩背带应安装有快速释放机构,快速释放机构可位于整机和背带之间或者背带和操作者之间。无论是背带的设计还是快速释放机构的使用均应保证发生紧急事故时能迅速使人与整机分离。背带尺寸应可调。若安装有快速释放机构,应保证即使在	+	
			载荷状态下,也能用一只手将其打开。		
		/	在控制装置上或附近位置应有清晰的标志或标识,其内容应反映出控制装置的基本特征。		
3	安全信息	/	对可能造成人身伤害但因功能需要而不能防护的危险运动件 和高温部位,应在其附近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	+	
	(1) 苗	 皇 人 枚	示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要求。 -填 "+",不合格填 "-"。		
备注	, , ,		·填 + ,小百俗填 - 。 ¡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单项判定栏中填"/",	并在各注	
田1上	中说明。	1 VIAT HH	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田 14	

3.3 适用性检验

序号	项 目	単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1)	
1	采摘效率	kg/h	≥21	+	
2	采净率	/	≥90%	+	
备注	(1)检验结果合格填 "+",不合格填 "-"。 (2)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单项判定栏中填 "/", 并在备注中说明。				